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7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 
130巷109號F棟  
聯絡人：巫冠儒  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33  
傳真：(02)2653-2071  
電子郵件：guanru199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12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189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\_1121412227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臺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5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5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23424號 品名「海格斯楚注射液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29470號 品名「"台裕"得安膠囊200毫克  
(單那若)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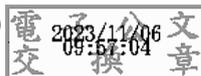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37449號 品名「"台裕"解痛栓劑12.5毫克  
(待克菲那)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37791號 品名「舒樂康栓劑20毫克(匹若  
卡)」

(五)衛署藥製字第038662號 品名「"台裕"滅癬洗劑10毫克/  
公克(亦可那挫)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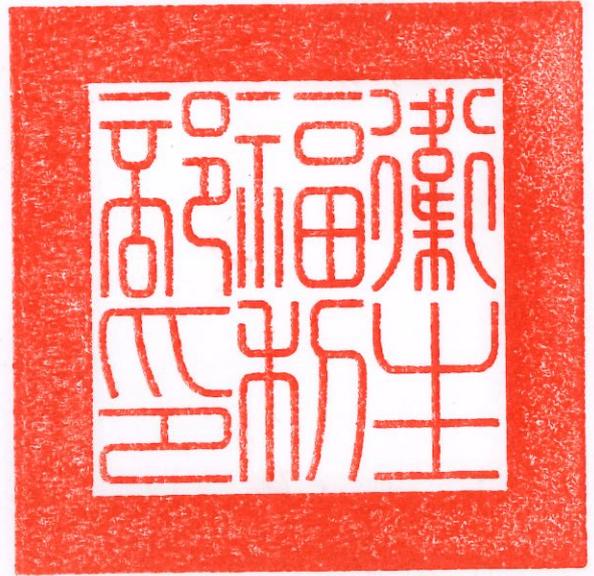
訂



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189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臺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5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（共5件）

衛署藥製字第023424號 品名「海格斯楚注射液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9470號 品名「"台裕"得安膠囊200毫克（單那

若）

衛署藥製字第037449號 品名「"台裕"解痛栓劑12.5毫克（待克菲

那）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7791號 品名「舒樂康栓劑20毫克（匹若卡）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8662號 品名「"台裕"滅癬洗劑10毫克/公克（亦可

那挫）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